

公司增设可将职工调往外地工作条款

职工拒绝续签劳动合同应获经济补偿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劳动合同法》第46条第5项规定，用人单位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时可终止到期的劳动合同且不用支付经济补偿。由于公司提供的续签劳动合同文本增设了可能将其调往外地工作等条款，罗微言（化名）没有同意，公司遂以其不愿续签合同为由终止双方劳动关系。

随后，罗微言要求公司给付经济补偿。公司则拒绝其请求，理由是原劳动合同约定单位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其工作岗位，新合同约定公司可在注册地、关联公司等所在地间调动其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两相比较，后者是对前者的细化，更有利于保障其权利。

经查，原劳动合同对罗微言的工作地点未作明确约定，新合同虽明确了工作地点，但同时约定公司可在注册地、关联公司所在地间调动罗微言的工作地点，如不到岗视为严重违纪。法院认为，相关条款扩大了罗微言的义务，加重了其未履行义务后果的严重程度，其不同意续签劳动合同具备合理性。9月27日，二审法院判决支持罗微言的主张。

合同增设调动条款 可将职工调往外地

2009年9月10日，罗微言进入公司工作，岗位为喷涂作业长。期间，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终止日期为2022年9月9日，劳动合同终止前12个月罗微言的平均工资为5712元。2020年3月17日，他在工作中受伤并被认定为工伤。同年2020年9月25日，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确认其右手拇指远节指骨骨折，已达到职工工伤与

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十级。

公司、罗微言均认可双方劳动合同于2022年9月9日终止。

2022年9月22日，公司向罗微言发送《通知书》，载明：“2022年9月9日，您与公司间的劳动合同已期满终止。在公司多次向您邀约续签劳动合同期间，您均未向公司提交续签劳动合同签字文本，您不愿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意愿已经很清楚，公司将按照劳动合同期满终止，职工不再同意续签劳动合同来给您办理离职手续……”

此后，罗微言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庭审中，罗微言称其于2022年8月25日领取新劳动合同文本后发现合同中增设的关于工作地点的条款存在对其不利的重大变更，后其多次向公司提出异议但公司均未修改该条款，故其拒签新合同。为证明已述，他提交本人与公司人事专员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其多次因合同条款变更问题与人事沟通，并向人事专员明确表示若不修改该条款其将拒签新合同。

经查，关于工作地点，原劳动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新劳动合同第8条则约定：“罗微言工作地点为XXX，其同意公司可在公司注册地、关联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或办事处所在地间调动或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职务、工作地点。如其不到岗视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经询问，公司认可罗微言所从事的岗位存在不同职务等级且认可其在外地存在办公地点和工程项目。罗微言表示，其入职以来一直在北京市工作且仅能接受在京工作。此外，他表示，若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职务会影响到自己工资待遇。

依据在案证据及双方陈述，仲裁机构裁决公司向罗微言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70000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33246元。公司不服该裁决，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否认添加义务 拒绝支付经济补偿

庭审中，公司提交2021年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该合同第2条约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罗微言的实际能力和表现，可调整其工作岗位，其应当予以配合服从。”公司称，该合同中约定的调岗包含对工作岗位、职务、工作地点的调整。

公司认为，2022年拟订的续签劳动合同文本第8条是对原劳动合同第2条约定的细化，其中约定：“罗微言同意公司可在注册地、关联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或办事处所在地间调动或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职务、工作地点。”原劳动合同第2条约定：“公司……可调整罗微言的工作岗位，罗微言应予以配合服从。”从文义解释的角度出发，两处约定均表达罗微言同意公司调整其工作岗位，区别仅在于新劳动合同第8条对原劳动合同第2条中广义的“工作岗位”进行细化，分成狭义的工作岗位、职务、工作地点。对于原约定的细化实际上是为了保障劳动者的权利，避免原劳动合同过于宽泛的约定损害劳动者权益。故对“工作岗位”的细化约定并不构成对罗微言义务的扩大。

另外，新劳动合同第8条约定：“超出前述事项变动的，公司应与罗微言协商一致。”原劳动合同仅约定在一切情况下，罗

微言均需要对公司的调岗予以配合。这一条实际上将罗微言需要配合调岗的范围限定在新劳动合同第8条的约定，显然减轻了罗微言的义务。由此可知，公司没有降低劳动合同约定的条件与罗微言续签劳动合同，不属于《劳动合同法》第46条第5项规定的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

根据仲裁时的微信聊天记录来看，公司并无任何不愿意续签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罗微言则是为了牟取经济补偿金故意挑剔。罗微言在微信中提出续订时要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公司给予的版本上已确定为无固定期限合同。公司明确告知该版合同为模版合同，如涉及调岗，调岗前会与其进行沟通。如不涉及调岗的按劳动合同执行。在此情况下，罗微言要求取消新版劳动合同的条款过于吹毛求疵。

公司认为，新劳动合同第8条将罗微言的具体工作地点予以明确，事实上其自入职至今就在该地工作。根据《劳动合同法》第17条约定，劳动合同需对工作内容 and 地点进行明确。对工作地点模糊不清或者约定的范围过于广泛的，通常也会被认定为无效条款，一般以其实际参与工作的地方为工作地。因此，如调岗行为确实发生，罗微言可以通过仲裁方式维护自身权利，而不是以此作为不续签劳动合同的借口。

法院详解合同内容 确认职工负担加重

一审法院认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所提供证据不足以证明自己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当

事人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公司、罗微言均未就仲裁裁决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项提起诉讼，依法予以确认。

本案中，公司提供的续签劳动合同文本增加了公司可调整罗微言的工作地点、职务及违反规定相关后果的条款，相关条款扩大了罗微言的义务，并加重了其未履行义务后果的严重程度，在此情形下，罗微言不同意续签劳动合同具备合理性。公司以原合同到期为由与罗微言终止劳动合同，符合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支付的法定情形，故对于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据此，一审法院判决公司支付罗微言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70000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33246元。

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称新劳动合同未增加罗微言义务，其没有拒绝与罗微言续签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无需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对此，二审法院认为，新劳动合同文本增加了公司可调整罗微言岗位、职务、工作地点的条款，公司二审中对工作地点的陈述与一审陈述存在矛盾之处，且上述条款扩大了罗微言的劳动义务，存在增加其劳动成本的可能性，在无法确定用人单位是否对劳动者进行调岗及调岗合理性的情况下，罗微言不同意续签劳动合同具有合理性。公司以原合同到期、罗微言不愿续签劳动合同为由与其终止劳动合同于法无据，一审法院判决公司应向罗微言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并无不当。

综上，因公司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有电子版但无纸质劳动合同， 能否索要二倍工资？

读者刘琳琳（化名）近日咨询说，2024年6月20日，她通过网络招聘被一家公司录用。当她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时，对方称要实行无纸化办公，双方间的劳动合同也要通过电子形式签订。

她想知道：在电子劳动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完整、准确且没有被篡改的情况下，她能否基于公司一直没有给她纸质版劳动合同而索要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期间的二倍工资？

法律分析

根据刘琳琳讲述的情况，其不能向公司索要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

《电子签名法》第三条、第四条分别规定：“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或者不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当事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文书，不得仅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

《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另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函》则明确指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采用电子形式订立书面劳动合同。采用电子形式订立劳动合同，应当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视为书面形式的可靠的数据电文和可靠的电子签名。用人单位应保证电子劳动合同的生成、传递、储存等满足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确保其完整、准确、不被篡改。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和上述要求的电子劳动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电子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案所涉合同具备对应特征，符合法定要求，刘琳琳不能以公司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由向其索要二倍工资。 廖春梅 法官

出售个人银行卡，为何构成“帮信罪”？

编辑同志：

我的朋友刘先生在看到有人收购银行卡的信息后，就将手头闲置不用的4张银行卡转让给沈某，并获利近2万元。令刘先生没想到的是，其银行卡被沈某等不法分子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涉案资金流水达100余万元。最近，刘先生因涉嫌“帮信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请问：什么是“帮信罪”？刘先生出售银行卡时并不知道会被他人用于犯罪活动，也构成犯罪吗？

读者：郭盛（化名）

郭盛读者：

“帮信罪”的全称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指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行为。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犯“帮信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收购、出售、出租信用卡、电话卡是“帮信罪”中最常见的一种行为，此外还包括架设GOIP、搭建赌博网站、发送小广告推广引流等。

构成“帮信罪”必须具备诸多法定要件。其中，在犯罪客观方面不仅要求行为人有提供帮助的行为，还要求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

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帮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一）为三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的；（二）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三）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五万元以上的；（四）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在犯罪主观方面要求行为人是出于故意，即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帮助。“明知”包括知道和应当知道。

本案中，一方面，刘先生出售银行卡时就应当知道该银行卡可能会被他人用于某种犯罪活动，其主观方面具有犯罪的故意。实践中，很多嫌疑人在案发后以“事先不知情”“我不知道银行卡、电话卡借给别人也是犯罪”为由作无罪辩解，这无法获得司法机关的采信，“事先不知情”不是免罪理由。另一方面，刘先生出售银行卡从中获利近2万元，而且其银行卡的资金流水达100万元，显然属于情节严重。因此，刘先生的行为已涉嫌构成“帮信罪”。

本案事实提示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切勿贪图小利，务必做到不出借、不出售、不出租、转让自己的银行卡和电话卡，不帮助转账、取现来源不明的钱款，避免成为电诈“工具人”。 潘家永 律师